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法治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洪明興 職稱：導師 電話：(公) 049-2977061#14 手機：0937430864 E-mail：batu681217@gmail.com
計畫名稱	鳥羽花香-生態走讀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☒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☐ 海洋 ☐ 品德 ☒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☐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☐ 跨縣市 縣市： 地點： ☒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● 是否有住宿， ☐ 有住宿 ☒ 未住宿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☐ 班級 ☒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三、四年級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28 人、參與教師數 4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☐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 課前預備規劃 一、課程背景與目標 生態環境關係到人類與自然的共存，保護生態環境是當代很重要的議題。這門課的設計結合學校課程與跨領域學習，希望讓學生了解環境問題並積極參與。

課程目標：

讓學生更了解生態環境問題，提升生態環境保護意識。

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能力，尤其是應用在生態環境方面。

鼓勵學生把所學知識運用在生活中，做出保護生態環境行動。

二、課前準備

教學資源準備：

學習內容：

利用閱讀課程至圖書館尋找鳥類生態環境及基本知識

分組蒐集鳥類相關新聞與案例，並將資料進行整理且分組報告。

學習工具：

圖表、地圖、影片等視覺資料

網路資源、互動平台或模擬工具

教室環境布置：

設置生態學習區，展示標本、圖片與影片

放置鳥類等實物供觀察

播放環保紀錄片，張貼保護生態環境的海報或標語

2.課中學習：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

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屬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三園區之一，鳥園位於鹿谷鄉的鳳凰村，鄉內以茶文化遠近馳名，風景秀麗、氣候宜人。鳥園全區佔地 30 餘公頃，海拔約 650 公尺，園區內飼養展示台灣本土及世界各地的珍禽異鳥 等，超過 110 種鳥禽。園區可提供多樣化的教育課程及豐富的主題探索活動，藉由多元視角的學習，獲得較為統整的知能。

對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

■C1

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：

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，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，循序漸進，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，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，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，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。

說明：透過了解不同物種，培養公民責任及生態保育價值觀

■A2

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：

具備問題理解、思辨分析、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，並能行動與反思，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、生命問題。

說明：學習鳥類如何適應環境，解決繁衍過程出現的問題。

■B3

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：

具備藝術感知、創作與鑑賞能力，體會藝術文化之美，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，豐富美感體

驗，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，進行賞析、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。

說明：DIY 彩繪巨嘴鳥活動

對應學科

■自然科學□社會■藝術

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與細項目標

■SDG4 優質教育 ■SDG15 陸域生命

●SDG 4 優質教育：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

●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：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，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

課程名稱：「蛋」不簡單

教學目標：

1.能夠分辨出不同動物的種類、生活習性、了解動物的生命週期自然現象，進而奠定愛護生命、尊重生命的美德。2.了解動物的身體構造和運動關係，延伸思考有什麼發明與動物有關。

教學安排與規劃

引起動機：

蛋是孕育生命的地方，也是人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解開大家對蛋的迷思: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、蛋形成需要多少時間等題目，認識鳥 蛋除了白色之外的其他顏色。

發展活動：

1.「蛋」不簡單學習基礎鳥類及蛋知識。解析研究員是如何製作鳥蛋標本。鳥蛋及骨骼標本觀察。

2.彩繪 DIY:木蛋觀察鳥類外觀的顏色、紋路，提升學生的觀察力與審美情感，透過實際動手彩繪，激發學生的表現力及創造力。

綜合活動：

統整今日學習到的知識，延伸返校/返家後續學習活動。

課程名稱：「羽」眾不同

引起動機：

一窺鳥類飛行的秘密，羽毛除了飛行之外的功能，觀察不會飛的鳥類羽毛特徵差異，五彩斑斕的羽

毛有甚麼功能，透過學習進而思考人類的生活跟羽毛有甚麼關聯。

發展活動：

1.「羽」眾不同學習羽毛知識。羽毛標本觀察及觸摸。

2.羽毛書籤 DIY 觀察鳥類羽毛標本外觀、顏色、羽鉤等特徵，製作羽毛書籤，透過體驗過程提高生活中探索美的能力。

綜合活動：

統整今日學習到的知識，延伸返校/返家後續學習活動。

3.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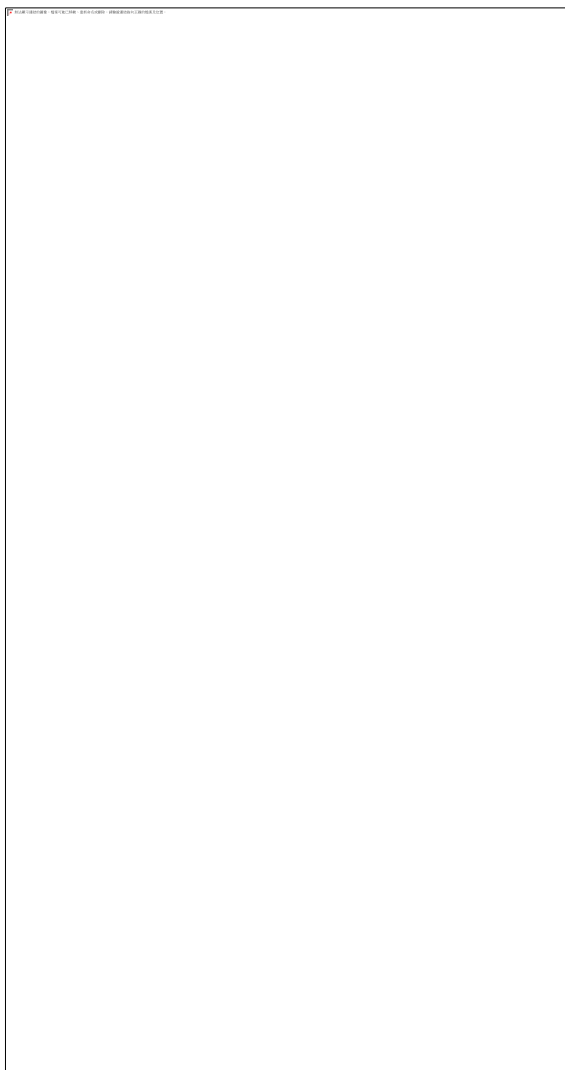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名稱：「蛋」不簡單

延伸活動：

觀察校園中會出現的鳥類或其它小動物，思考動物的行為、身體構造是否與生活的環境相關。

延伸反思 請學員思考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有其他行為可以保護環境。

延伸實作觀察生活動出現的鳥類，透過學習的知識判斷其生活環境。



課程名稱：「羽」眾不同

延伸活動：

觀察校園中會出現的鳥類或其它小動物，思考動物的行為、身體構造是否與生活的環境相關。

延伸反思：

請學員思考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有其他行為可以保護環境。

延伸實作：

觀察生活動出現的鳥類，透過學習的知識判斷其生活環境。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一、風險評估：

- (一)考量學生年齡體能負荷，故實施路線採較簡易、不具危險性之地點進行活動。
- (二)辦理活動若遇豪大雨或連續雨天等特殊因素，本校將擇期辦理戶外活動。
- (三)本校於出發前，所有參與活動皆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- (四)本校落實辦理有關膳食、住宿及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等，皆選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證等廠商合作。

(五)加強行前安全教育，包含活動規定、安全注意事項、緊急應變措施、緊急聯絡電話及相關重要事項之宣導，並彙整發放活動行前通知單。

(六)行前依附件三(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表)確認安全性後即成行。

二、安全管理機制：

(一)至少於活動前一週提供活動行前通知予學生和學生家長，並確認收到相關資訊。

(二)活動前，承辦人會主動聯繫相關協作人員，提醒協力與注意事項。

(三)若因天氣或特殊因素迫使取消或延期，至少會於活動前一天通知學生與相關人員，知曉活動取消、改變形式、改變地點或改期。

(四)活動當天，切換活動時，帶隊老師要重新點名確認名單，若活動過程中，有學生需先離隊，帶隊老師派一人陪同保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活動場域安全評估：

(一)所有活動皆有專業人員協助使用，隨時注意學生的操作安全。

(二)後送責任醫院為竹山秀傳醫院(049-2624266)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(0492231150)，由現場工作人員為責任主導回報者，協會秘書為統一對外調度及發佈聯繫窗口。

任務編組：

職務	職稱	姓名	執掌
領隊	校長	周詠菡	綜理戶外教育之督導與考核
副領隊	訓導組長	洪明興	1. 實施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2. 整合協同教學師資。
執行秘書	訓導組長	洪明興	1. 實施計畫擬定與執行。 2. 與廠商、導覽員聯繫、協調。 3. 遊覽車車輛檢查。 4. 遊覽車逃生演練。
場地安全維護	總務主任	梁志強	1. 場地安全檢視與維護。 2. 檢核駕駛員及車輛並簽訂交通車合約。
	護理師/帶隊導師	易雅婷/五年級導師	1. 準備攜帶型急救包，負責學生醫療工作。 2. 急難發生時實施緊急救護措施及醫院救護車聯繫。

--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法治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鳥羽花香-生態走讀		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5,200 元，自籌款：4,8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 經 常 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300	32	9,600	鳳凰谷鳥園門票及兩項課程費用
	膳費	90	32	2,880	28 位學生及 4 位帶隊教師午餐費
	交通費	4,000	4	16,000	本校為甲、乙類禁行路段，故只能租用九人座載送學生。
	保險費	20	28	560	帶隊教師保險由本校自行支應。
	雜支	960	1	960	
小 計				30,000	
設 備 費 資 本 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 計					
合 計				3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
	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	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4%】
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 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